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建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67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建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7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上開案件中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」、「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16日19時4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為警查扣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該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7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

(二)上開案件中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供

01 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
02 678號卷第13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3 收。茲被告所涉上開案件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聲
04 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3項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虹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陳冠伶